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普应急〔2021〕15号

签发人：张军

关于上海鼎聚 XX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11”触电一般事故 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1日上午9时40分许，位于长寿路988号5楼室内装修项目，上海鼎聚XX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亡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我局受区政府委托组成了事故调查组，并依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号）完成了事故的调

查工作，形成了《上海鼎聚 XX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11”触电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的责任进行了认定并对相关单位提出了处理建议。

当否，请批复。

附件：《上海鼎聚 XX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11”触电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9 日

联系人：方勇

联系电话：52564588*5920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9 日印发

附件：

上海鼎聚 XX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11” 触电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40 分许，位于长寿路 988 号 5 楼室内装修项目，发生一起触电亡人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长寿街道派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姜冬冬书记作出批示，安全生产一刻不能放松，对此类违反有关操作流程、规范的，应严肃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 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对事故开展了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取书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单位基本情况

1、业主单位

上海攸斯阁 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斯阁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519 弄 1 号 5 层；法定代表人：邵 X 萍；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经营范围：室内儿童游乐场（除游艺类、赌博类、电子类等项目），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广告设计、制作，园林绿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2、施工单位

上海鼎聚 XX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聚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秀江路 280 弄 80 号 2 幢 103 室；法定代表人：龚 X 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管道工程（除特种设备），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等。

（二）相关资质

鼎聚公司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三）合同签订情况

双方签订了室内水电装修合同，合同金额 65 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对相关人员调查询问，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1日上午9时许，鼎聚公司装修现场负责人管X忠安排工人及保洁人员对长寿路988号5楼装修项目现场进行清理、保洁。10时20分许，现场带班卞X兴发现工人陈X人不在，遂拨打其电话，但是无人接听。经询问现场保洁人员得知，由于有2个安全出口灯不亮，陈X知晓后便从通风口爬上吊顶内查看情况。现场负责人管X忠得知后到现场看到通风口下方摆有一人字梯，便爬上梯子到吊顶内查看情况，后发现陈X躺在吊顶的角落内，右手握有一把老虎钳，虎口位置有电击痕迹，身边一接线盒内电线被拖出，缠绕的胶布被剥开，铜线裸露。管X忠踩破吊顶石膏板，让工人配合一起将陈X从吊顶内救出。救出后现场人员立刻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管X忠在现场给陈实进行人工呼吸，做弱电的师傅对其进行心肺复苏。120到场后将陈X送往上海华东医院抢救，至医院时人已经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陈X，男，25岁，江苏淮安人，身份证号码：32088219961102XXXX，系鼎聚公司临时聘用人员。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65万元。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检测鉴定情况及医院死亡证明

（一）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 1、事发地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988 号 5 楼；
- 2、5 楼大厅中部靠南侧吊顶有一 40 厘米见方孔洞，孔洞正下方有一 2 米高木制人字梯；
- 3、吊顶下方为宽 20 厘米、高 60 厘米装饰台，台面东侧靠近立柱边放有 2 块塑料面板，装饰台侧面有一安全出口指示牌，指示牌被卸下且处于熄灭状态，边上地面有一把螺丝刀；
- 4、大厅西南侧角落位置有一长 40 厘米，宽 20 至 30 厘米的不规则孔洞，孔洞正下方有一 1.5 米高人字梯，人字梯梯脚边有碎木板若干和一些小石膏碎块；
- 5、1.5 米高人字梯西侧有一安全出口，安全出口上方有一安全出口指示牌，指示牌被卸开，指示灯亮起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二）检测鉴定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对事发现场的电气安全进行检测评估，检测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1 日，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评估报告》，报告编号：21AAS07P22D31-00007。报告称：事故受害者爬上吊顶内时，上端线路处于未断电状态；事故现场天花板吊顶内强电接线盒里导线裸露，不排除由于触碰到该裸露导线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吊顶内部空间较小，带电作业时，即使是专业的电工人员在上方活动时也极易发生单

相触电的人身伤害事故。

（三）医院死亡证明

2021年8月11日，上海市华东医院出具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确认死亡原因为：心脏骤停、电击伤。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规定，无证从事电工作业，未采取安全措施带电进行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鼎聚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进行作业，未采取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综上所述，上海鼎聚XX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11”触电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陈实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规定，无证从事电工作业，未采取安全措施带电进行作业，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求其责任。

（二）鼎聚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

理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进行作业，未采取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鼎聚公司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认真吸取教训，强化主体责任意识。鼎聚公司要认真分析事故的原因、教训，举一反三，提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鼎聚公司要认真组织全体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专项规定的学习和教育，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管理能力和安全防护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现场作业中有关安全工作的规范标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三）鼎聚公司要加强对现场的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八、附件

- （一）事故分析会签名单
- （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三）检测评估报告
- （四）合同文件

上海鼎聚 XX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11” 触电一般事故调查组